調　解　筆　錄

聲　請　人　陳正于

聲　請　人　施友智

聲　請　人　劉醇偉

聲　請　人　吳俊憲

聲　請　人　陳威褒

上五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穎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萬相和

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34號（即108 年度易字第1092號刑事案件）、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第85號（即108 年度附民字第600 號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7日上午11時在偵查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:

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
書　記　官　牛慶國
調解委員　　陳超凡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穎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萬相和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陳正于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7 月24日給付參拾貳萬壹仟肆佰

貳拾玖元，並已履行完畢，經聲請人確認無誤。

（二）於110年12月5日前給付肆拾萬壹仟柒佰捌拾陸元。

（三）於111年12月5日前給付肆拾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。

（四）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如相對人逾期未履行，願另給付聲請人肆拾萬壹仟柒佰捌拾陸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二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施友智伍拾萬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於109 年7 月24日給付壹拾肆萬貳仟捌佰伍拾柒元，並已履行完畢，經聲請人確認無誤。

（二）於110年12月5日前給付壹拾柒萬捌仟伍佰柒拾貳元。

（三）於111年12月5日前給付壹拾柒萬捌仟伍佰柒拾壹元。

（四）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如相對人逾期未履行，願另給付聲請人壹拾柒萬捌仟伍佰柒拾貳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三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劉醇偉陸拾貳萬伍仟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於109 年7 月24日給付壹拾柒萬捌仟伍佰柒拾貳元，並已履行完畢，經聲請人確認無誤。

（二）於110年12月5日前給付貳拾貳萬參仟貳佰壹拾肆元。

（三）於111年12月5日前給付貳拾貳萬參仟貳佰壹拾肆元。

（四）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如相對人逾期未履行，願另給付聲請人貳拾貳萬參仟貳佰壹拾肆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四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吳俊憲貳拾伍萬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於109 年7 月24日給付柒萬壹仟肆佰貳拾玖元，並已履行完畢，經聲請人確認無誤。

（二）於110年12月5日前給付捌萬玖仟貳佰捌拾陸元。

（三）於111年12月5日前給付捌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。

（四）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如相對人逾期未履行，願另給付聲請人捌萬玖仟貳佰捌拾陸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五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陳威寰參拾萬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於109 年7 月24日給付捌萬伍仟柒佰壹拾肆元，並已履行完畢，經聲請人確認無誤。

（二）於110年12月5日前給付壹拾萬柒仟壹佰肆拾參元。

（三）於111年12月5日前給付壹拾萬柒仟壹佰肆拾參元。

（四）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如相對人逾期未履行，願另給付聲請人壹拾萬柒仟壹佰肆拾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六、聲請人對相對人其餘請求拋棄，但不免除系爭事件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賠償責任。

七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請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萬相和

調解委員　陳超凡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

書　記　官　牛慶國

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碧華